



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 分機 3370

經本校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2 月 16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2 月 16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件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2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
	郵寄表件及應繳資料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2 月 16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09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中醫學系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名單		110 年 1 月 13 日
中醫學系面試日期		110 年 1 月 16 日 ※其餘學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
放榜		110 年 1 月 18 日 中醫學系另訂於 110 年 1 月 21 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0 年 1 月 25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2 月 19 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總機：03-2118800		
網址： https://www.cgu.edu.tw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3370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5980
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5033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5981
學雜費	會計室	3400
就學貸款	學務處	2003
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	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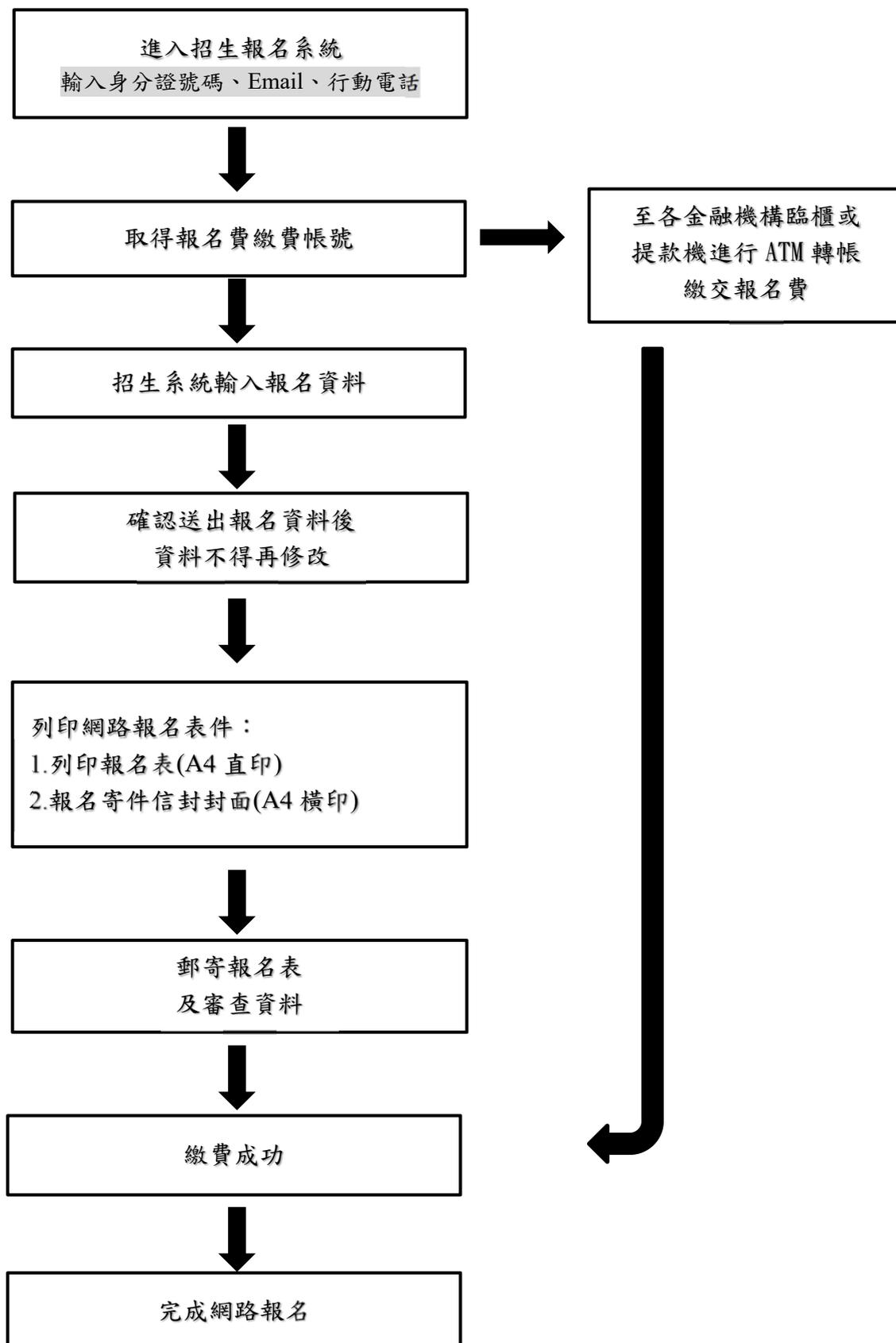
目 錄

壹、招收年級：.....	- 4 -
貳、報考相關事項（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 4 -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8 -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 13 -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18 -
陸、分發與錄取：.....	- 19 -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9 -
捌、成績複查：.....	- 19 -
玖、報到注意事項：.....	- 20 -
拾、註冊入學：.....	- 20 -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20 -
拾貳、交通資訊：.....	- 21 -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22 -
附錄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24 -

長庚大學轉學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 網址：<https://recruit.cgu.edu.tw>，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本招生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收年級：

- 一、**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學生。**
- 二、**報考轉學者，可能因本校各系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貳、報考相關事項（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一、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一) 大學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
- (三)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四)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僅能擇一登錄「單獨招生」、「醫學院聯招」、「工學院聯招」或「管理學院聯招」填寫報名資料，單獨招生學系，考生一律以報名一學系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聯合招生學系，考生須於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或志願序。
- (二)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且需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到校審查。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查驗與「一、報考資格」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證明者，則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 有關網路報名之通訊處地址，務必詳細正確，如填寫欠詳細而致遲誤或無法投遞，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斟酌報考，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七)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辦理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八)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辦理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九)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辦理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肄業：

- (a)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c)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d)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2. 畢業：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十) 經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校學生，持有分發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十一) 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招生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 凡申請享受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網路報名時應點選「特種身分考生」，並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本（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但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

(二) 預定 109 年 12 月 16 日(含)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09 年 12 月 17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於報到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即予以退學處分，並報教育部核備。

(四)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五) 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3.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 退伍軍人優待辦法：曾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結束日，即109年12月16日。)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 其他規定依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6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至長庚大學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cg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步驟 2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
	依畫面說明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七）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八）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步驟 3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步驟 4	郵寄應繳資料：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6 日（含當天）。
	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並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退伍證明影本，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
步驟 5	金融機構臨櫃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6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1至步驟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09年12月9日上午9:00起至12月16日下午3:30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
2. 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 將金融卡插入ATM
 -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 選擇「非約定帳號」
 - (4)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 (6) 輸入轉帳金額1,400元
 - (7)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1,400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109年12月16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3. 採ATM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 繳費30分鐘後，可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轉帳成功。
5. 若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6.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

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7.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2.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 退費申請：

1. 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分機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五、寄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1年後銷毀，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一)依報考資格應繳相關資料一覽表：

報考身分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在學證明影本	學位證書影本	資格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大學畢業生	✓	✓		✓		
大學已休學、退學學生	✓	✓				✓(累計滿三學期以上)
大學大二在學生	✓	✓	✓ (含證件補繳切結書)			✓(累計滿三學期以上)
說明：大二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成績單，因尚無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報名時須先繳交「證件補繳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大學大三以上在學生	✓	✓	✓			✓(累計滿三學期以上)
專科畢業生	✓	✓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專科肄業學生	✓	✓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含學分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	✓	✓				✓(含學分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二)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及轉學動機（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
3.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如簡章所附。（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三)裝寄：

1. 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粘貼於信封袋上，信封內裝應繳資料。
2. 以國內109年12月16日以前（含當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自行送件請於109年12月16日下午5:00以前送達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00~5:00），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收件地址：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 每位考生僅能擇一登錄「單獨招生」、「醫學院聯招」、「工學院聯招」或「管理學院聯招」填寫報名資料。
- 單獨招生學系，考生一律以報名一學系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
- 聯合招生學系，考生須於報名時於選定類組內選填志願順序。

招生類別	單獨招生學系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資料審查】(佔 40%)</p> <p>(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2)自傳及轉學動機(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如簡章所附。(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p>	
面試	<p>【面試含筆試】(佔 60%, 面試 40%、筆試 20%)</p> <p>面試日期:110年1月16日(星期六)</p> <p>※110年1月13日公告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名單,通過書審考生於面試當日7:50報到抽籤,8:00-9:00統一先進行筆試測驗(含普通生物及普通化學),9:10開始按考生抽籤順序面試,每位考生20分鐘。</p>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轉學動機 (4)讀書計畫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中醫學系	3	<p>(1) 依審查成績擇優錄取考生至多10名參加面試。審查及面試含筆試總分為100分,最低錄取標準為80分,考生如有成績零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2) 本系因課程學習需要,需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大體解剖、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等,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相當之抗壓能力。</p> <p>(3) 雙主修相關規定請參照「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p> <p>(4) 網址:https://cm.cgu.edu.tw/</p>

招生類別	單獨招生學系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2)自傳及轉學動機(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如簡章所附。(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轉學動機 (4)讀書計畫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7	(1)本系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包括:(1)生醫/生化科技(2)尖端材料(3)綠色化工製程之教學重點。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機會。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本系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各項實驗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現場。 (2)網址: https://ce.cg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12	(1)培育具跨領域創新之設計專業人才為宗旨,訓練學生實務設計的能力,課程涵蓋產品設計、媒體與傳達設計、跨領域與醫療設計等領域。 (2)培育學生成為人文關懷、跨領域創新、前瞻科技應用、國際觀與藝術涵養等特質的專業設計師。 (3)網址: https://id.cgu.edu.tw/

招生類別	醫學院聯招學系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p> <p>(2)自傳及轉學動機（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p> <p>(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如簡章所附。（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p>	
同分參酌順序	<p>(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轉學動機 (4)讀書計畫</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護理學系	9	<p>(1) 本系基於全人照護之理念，課程中包含大量觀察、溝通及儀器操作的特性。為評估病患症狀及徵象，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色彩判定及聽覺功能；為了解病患需求及提供健康指導，需具良好口語溝通能力，為提供直接照護，需久站、迅速移動、運用上肢操作儀器，同時工作中需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p> <p>(2) 網址：https://nurse.cgu.edu.tw/</p>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7	<p>(1)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就學期間須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團隊溝通及與病患互動。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且能迅速移動、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本系畢業可報考國家醫檢師證照。本系亦培養醫學相關之生物技術人才，畢業工作之選擇具多樣性。</p> <p>(2) 網址：https://mip.cgu.edu.tw/</p>
物理治療學系	10	<p>(1) 本系藉由完整基礎醫學和物理治療專業學習，培育訓練優秀物理治療師及提升專業素養，以拓展多元化物理治療與復健相關專業學術研究風氣為目標。</p> <p>(2)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生需具良好體能、移動能力，需具相當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色能力，具人際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p> <p>(3) 網址：https://pt.cgu.edu.tw/</p>
職能治療學系	7	<p>(1)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習醫學、治療理論、輔具製作及人際溝通互動等課程內容，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與聽覺功能、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具體能與移動能力；人際互動及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學生畢業後將進行個案治療及照護之工作。</p> <p>(2) 網址：https://dot.cgu.edu.tw/</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呼吸治療學系	9	<p>(1) 本系教學著重理論與臨床實務結合，以訓練在職場上具競爭力之優秀呼吸治療師。學生在學期間因課程規劃須使用醫療、實驗室相關設備並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故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及口語表達能力。實習期間需久站、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能控管自身情緒及抗壓能力。</p> <p>(2) 網址：https://rc.cgu.edu.tw/</p>
生物醫學系	16	<p>(1) 本系著重生物醫學重要新興領域，強調訓練學生獨立進行研究工作的能力，並且開設多項跨領域課程，提供許多海外大學研修及生技產業實習機會。學生在畢業前可自由選擇「生醫研究專業學程」、「生技產業專業學程」或「基礎臨床試驗學程」任一學程修習，使學生同時具備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兩方面的優勢。</p> <p>(2) 網址：https://ls.cgu.edu.tw/</p>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8	<p>(1) 本系旨在培養醫學影像與放射科學研究、臨床及醫療技術人才，並結合長庚醫院先進醫療設備如質子治療、磁振造影、多排探頭 CT、正子掃描及高能直線加速器等，理論實務並重，提供學生最完善的學習環境。因學習及臨床就業需要，學生需有相當視聽覺功能，具表達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控儀器，能迅速移動。</p> <p>(2) 網址：https://mirs.cgu.edu.tw/</p>

招生類別	工學院聯招學系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p> <p>(2)自傳及轉學動機（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p> <p>(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如簡章所附。（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p>	
同分參酌順序	<p>(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轉學動機 (4)讀書計畫</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	8	<p>(1)發展重點領域：人工智慧、資訊通訊、電力控制、系統晶片與醫學電子。</p> <p>(2)網址：https://ee.cgu.edu.tw/</p>
機械工程學系	5	<p>(1)本系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培養機械設計、機構、製程及研發等工程人才，實作課程含工場實習/實驗及校外實習，並提供產學合作及國外交換學生的機會。實作與實務學習為本系課程之特色，學生需親自操作實驗設備與機台，相關機械設備需手腳並用，操作時要能察覺設備作動並即時反應。</p> <p>(2)網址：https://me.cgu.edu.tw/</p>
電子工程學系	7	<p>(1)本系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半導體積體電路為核心，整合量子光電、人工智慧、生醫工程與高頻通信為目標。入學後將有機會申請至國外名校進行交換學生之學程。本系之實務與專題課程提供完整專業與安全訓練，學生均需親自操作精密儀器與設備機台，並具備獨立排除困難之能力。</p> <p>(2)網址：https://elec.cgu.edu.tw/</p>
資訊工程學系	5	<p>(1)本系為國內資訊工程領域頂尖系所，專精領域包括電算機科學、計算機硬體設計、電腦網路、行動通訊、資料科學、人工智慧、生醫資訊等。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已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學術研究合作與雙聯學位，增加國際競爭力。畢業校友皆分布在國內外重要企業，如谷歌、蘋果、台積電、甲骨文、聯發科等。</p> <p>(2)網址：https://csie.cgu.edu.tw/</p>

招生類別	管理學院聯招學系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2)自傳及轉學動機(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 (3)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格式如簡章所附)。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如簡章所附。(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轉學動機 (4)讀書計畫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醫務管理學系	5	(1)醫務管理乃綜合健康照護產業管理與發展的應用科學,大學部以全人教育為基礎,培育學生健康產業管理的專業,課程內容強調管理與健康服務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本系有校外實習課程,須配合實習單位要求在不同地點收集資料並執行專案,可能有大量接觸人群的機會,需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2)網址: https://hcm.cgu.edu.tw/
工商管理學系	9	(1)本系目標在培養工商(企業)管理人才,以及提供學生繼續深造財務管理、經營管理與工業管理之紮實基礎。 (2)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學生須參加學校安排之暑期實習課程及社會關懷社區服務。 (3)部份課程採英文授課。 (4)網址: https://ibm.cg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7	(1)結合業界師資,長期與產業合作,培養學生資訊管理實務能力。 (2)提供特色學程之相關課程:大數據資料科學與產業應用、資訊與醫療安全、物聯網產業創新應用、機器人智能互動與創新應用。 (3)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機會。 (4)輔導有志學生爭取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參加資訊實務競賽。 (5)網址: https://im.cgu.edu.tw/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准考證號碼於109年12月24日起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自行於報名系統中補列印。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五分。

陸、分發與錄取：

- 一、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考生如有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中醫學系採資料審查及面試含筆試方式辦理，其餘學系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
- 三、本項招生以考生之總成績及登記志願學系（組）順序擇優錄取，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再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其後面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四、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中醫學系書面審查通過名單：110 年 1 月 13 日
- 二、放榜日期：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中醫學系另訂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三、「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s://recruit.cgu.edu.tw>），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玖、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本校於放榜日寄發考生成績單及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考生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報到時不需要上述文件。

捌、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查分規費：每科 50 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同一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複查作業僅就分數加總計算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審閱也不得申請調閱。

玖、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於**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就讀意願報到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三、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10年1月25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四、備取遞補錄取名單預定於110年1月27日下午5：00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正、備取生報到後，俟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備取遞補作業至110年2月19日下午5：00止。

拾、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須於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程序及入學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查驗（例如：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書、驗證文件、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選課手續，並於入學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二、轉學生入學後，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s://regulation.cgu.edu.tw/p/406-1057-58726,r1196.php>），各系如有其他規定，從其標準辦理。
- 四、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貳、交通資訊：

<https://www.cgu.edu.tw/p/404-1000-75402.php?Lang=zh-tw>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E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機關：長庚大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本校招生系統測試需要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四、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會議決應考

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2. 請依各項考試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

七、個人資料之保密：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電話：03-2118800分機 5026，電子郵件：lichiu@mail.cgu.edu.tw。本校考試之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 教務處招生組。

長庚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組			
報 名 費 繳 款 帳 號 <small>(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 帳號，共14碼)</small>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small>(白天可以連絡)</small>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109年12月17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03-2118239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 _____

長庚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肄業：
 - (a)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b)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2、畢業：
 - (a)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b)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長庚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110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10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110年1月18日至22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新台幣50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3、本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限時郵寄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分機 3370

貼 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

長庚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報名「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應寄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成績單，因目前為大學大二在學生尚無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請准予先行報考，並同意先繳交二個學期成績單影本及在學證明影本，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所有學歷相關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驗，本人願意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切結日期：

長庚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自傳及轉學動機

姓 名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自傳及轉學動機（請就報考之學院或學系陳述，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長庚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讀書計畫

姓 名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讀書計畫 (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長庚大學109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照、學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等。請分項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

序號	項目說明及證明資料
1	
2	
3	
4	
5	

註：

1.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 佐證資料請依序號排列。